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901	11,956	2,643
服務成本		<u>(2,399)</u>	<u>(11,550)</u>	<u>(1,962)</u>
毛利		502	406	68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91	1,290	810
分銷成本		(135)	(253)	(1,191)
行政開支		(1,018)	(1,586)	(755)
其他營運開支		(46)	(64)	(179)
資產減值虧損		-	(2,088)	(187,600)
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撥備		-	(6,874)	-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u>	<u>(4,874)</u>	<u>-</u>
經營虧損		(406)	(14,043)	(188,234)
融資成本	7	<u>(1,388)</u>	<u>(1,299)</u>	<u>(1,302)</u>
除稅前虧損		(1,794)	(15,342)	(189,536)
稅項	8	<u>-</u>	<u>-</u>	<u>-</u>
本年度虧損	9	<u>(1,794)</u>	<u>(15,342)</u>	<u>(189,5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4)	(15,342)	(189,53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1,794)</u>	<u>(15,342)</u>	<u>(189,536)</u>
每股虧損				
基本	11(a)	<u>(0.41)分</u>	<u>(3.49)分</u>	<u>(43.08)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91	155
商譽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u>45</u>	<u>91</u>	<u>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6	694	884
在建工程		53	172	2,3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3,329	12,040	40,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44	179
		<u>13,868</u>	<u>13,850</u>	<u>43,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66,696	64,749	39,366
一間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撥備		6,874	6,874	-
應付票據		-	-	1,77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910	13,091	30,707
定息債券之即期部份		22,356	22,356	24,766
		<u>108,836</u>	<u>107,070</u>	<u>96,617</u>
流動負債淨值		<u>(94,968)</u>	<u>(93,220)</u>	<u>(52,923)</u>
負債淨值		<u><u>(94,923)</u></u>	<u><u>(93,129)</u></u>	<u><u>(52,76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640	46,640	46,640
儲備		(141,563)	(139,769)	(101,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4,923)	(93,129)	(54,517)
少數股東權益		-	-	1,749
權益總額		<u><u>(94,923)</u></u>	<u><u>(93,129)</u></u>	<u><u>(52,76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94)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6
融資成本	<u>1,38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60)

存貨減少	238
在建工程減少	1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1,28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u>559</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3)

融資活動

投資者之墊付貸款	<u>109</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由於新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收集充足證據證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變動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政府年度徵費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除名。於本公司申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恢復名稱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恢復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94(1)(a)條作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就香港而言，於委任清盤人當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將再無權提呈董事會報告或編製財務報表。

新任董事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且並未掌握本公司前任董事所掌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詳細資料。負責存置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職員已於委任新任董事前離職。新任董事已經審閱其所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新任董事確認，本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之業務活動）繼續其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悉數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編製基準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首階段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北京科瑞」	指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建議，包括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次階段股本重組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之重組建議
「集團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對本集團公司架構之重組建議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重組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
「重組建議」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建議以每股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首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次階段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建議，包括股份合併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該等合適人士
「計劃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根據集團重組持有其他資產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推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將全部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推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之代價48,300,000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700,000港元將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iv) 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將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債項將透過計劃以下列方式悉數償還：

- (a) 該數額中現金付款相當於有關結欠債權人之債務之5%（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收到債權證明表，相當於2,7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列作悉數繳足），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5%；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除外）以及向獨立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集團重組項下債券人）。

(v) 集團重組

待清盤人於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悉數達成後而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結束通告，則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之架構將以以下方式進行架構：

- (a) 本公司將成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持有其他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
- (c)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將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計劃管理人將採取適用措施（經考慮該等措施之潛在成本及裨益）以收回變現其他資產所得之任何款項。因此，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其他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完成上述重組協議須待悉數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公佈內。

新任董事按本公司之重組建議將成功實施而編製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後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新任董事並不知悉將可能影響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及投資者意願之任何情況或理由。鑑於以上所述，新任董事認為適宜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以撥備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

(II)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後續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維持之賬目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無法聯繫到若干附屬公司之前高級管理層及缺乏有關人員支持，本公司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Eternal Well Limited

Wealt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Field Limited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Creative New Era Technology Limited

科瑞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認為，鑑於失去上述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加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由於缺乏上述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目及記錄，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進行）產生收益人民幣183,944,000元，其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上述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上述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瑞（亞洲）有限公司、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業務之重要性，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III)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負責保存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之會計員工已離職，故新任董事並無充分資料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檔。以下資料並未於所述財務報表中披露：

- (a)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或第14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規定，關連方交易之詳情；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之詳情；
- (e)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f)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遞延稅項及稅項開支對賬之資料；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h)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分部資料披露；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現金流量表；
- (j) 就購股權之會計處理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 (k)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披露詳情。
- (l)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規定之僱員退休福利詳情；及
- (m) 就認購權證之會計處理而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由於負責保管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之會計人員離職，故新任董事並無充足資料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下資料並未於上述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規定之關連方披露詳情；
- (b)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及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由於該等變化，故呈列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股本披露」，若干額外披露已提供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過往資料相比，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之擴展披露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須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出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金水平之資料及本公司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分類、確認及計量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15)。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來自節能服務及銷售彩票機所產生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於營業額內已確認收益之各重大類別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節能服務之收益	2,413	313	2,643
銷售彩票機	488	11,643	—
	<u>2,901</u>	<u>11,956</u>	<u>2,64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60	1,177	663
其他	31	113	147
	<u>291</u>	<u>1,290</u>	<u>810</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388</u>	<u>1,299</u>	<u>1,302</u>

8.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北京科瑞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9. 年內虧損

兩個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它福利	262	298	60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	10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64	278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8	97	156
研發成本	-	-	9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1	331	1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93	-
	<u> </u>	<u> </u>	<u> </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342,000元及人民幣1,794,000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5,342,000元及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9,536,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4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支付購股權收入及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每股虧損，因此兩個年度內並無每股虧損攤薄（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45	5,882	7,616
減：減值撥備	(862)	(862)	(2,521)
	<u>6,183</u>	<u>5,020</u>	<u>5,095</u>
其他應收款項	32,112	32,070	35,169
減：減值撥備	(25,075)	(25,075)	—
	<u>7,037</u>	<u>6,995</u>	<u>35,169</u>
按金	13,220	12,015	40,264
預付款項	79	—	—
	<u>30</u>	<u>25</u>	<u>39</u>
	<u>13,329</u>	<u>12,040</u>	<u>40,303</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3	3,167	6,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66	13,155	32,873
應付其他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48,427	48,427	—
	<u>66,696</u>	<u>64,749</u>	<u>39,366</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

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公司新任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不發表意見之財務報表。本行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取得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無法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出售，而相應出售收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計算）約人民幣183,94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新任董事認為，於該等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失去此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缺乏此等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本行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i)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相應視為出售收益；及(ii)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結餘以及相應減值虧損。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向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包括有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874,000元。由於並無從有關債權人收到該等結餘之確認，本行無法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替代程序可供本行執行，以令本行信納此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行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支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文件。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須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5. 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認為，對於正確理解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狀況及虧損而言，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乃屬必要。量化偏離此等規定之影響乃並不可行。

6.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找到若干會計記錄，無法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下列規定披露事宜：

- 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 貴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之詳情；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v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遞延稅項及稅項開支對賬之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v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分部資料披露；
- ix.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披露詳情；及
- x.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

7. 定息債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2,356,000元之定息債券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937,000元之減值撥備乃結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概無可能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總額獲得足夠憑證及解釋。因此，本行無法就撥備金額是否足夠發表評論。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12,238,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之應付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約人民幣13,091,000元之銀行貸款取得銀行確認函。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有關該等銀行賬目（如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等）之資料之充分披露。

12. 融資成本

由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金額約人民幣1,299,000元之融資成本無法取到有關文件之正式支持，因此本行無法對財務報表內此等金額是否公平呈列感到滿意。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已對結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悉數作出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收到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由於缺乏被投資公司之所有必要資料，本行無法履行本行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感到滿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為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擬實施及正在實施之措施是否會取得成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爭議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有不發表意見之財務報表。本行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取得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無法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因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出售，而相應出售收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計算）約人民幣183,94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新任董事認為，於該等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

本行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失去此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缺失此等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本行無法獲得充足適當憑證以評估此等前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結餘，及因此於過往年度產生之減值虧損。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向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解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向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包括有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874,000元。由於並無從有關債權人收到該等結餘之確認，本行無法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替代程序可供本行執行，以令本行信納此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行無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支持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之文件。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須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5.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找到若干會計記錄，無法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下列規定披露事宜：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分部資料披露；及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

6. 定息債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所附認股權證之相應披露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2,356,000元之定息債券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4,503,000元及人民幣12,509,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之應付被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約人民幣12,910,000元之銀行貸款取得銀行確認函。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有關該等銀行賬目（如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等）之資料之充分披露。

11. 融資成本

由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金額約人民幣1,388,000元之融資成本無法取到有關文件之正式支持，因此本行無法對財務報表內此等金額是否公平呈列感到滿意。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已對結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悉數作出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收到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由於缺乏被投資公司之所有必要資料，本行無法履行本行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感到滿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貴公司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為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擬實施及正在實施之措施是否會取得成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本行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本行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本行不擬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i)基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為編製。

僅就載於本報告基於不發表意見之段落之本行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對本行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根據高等法院法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因此，清盤人與董事會一樣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事務，尤其是，有關於委任清盤人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eter Beck & Partner Vermögensverwaltung向高等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遞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呈請人就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所結欠之總額約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提出之法定催款要求。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作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之申請，蔣宗森先生與沈仁諾先生（兩位均來自富理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高等法院委任為清盤人。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在委任清盤人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所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彼等與投資人共同工作，並於獲委任後隨即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而首份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進一步修訂及呈交上市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本公司獲許進行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之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由獨立專業第三方完成內部監控系統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至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之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重組建議後載入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於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一致。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條件(vi)及(v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凱行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凱行投資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按揭契據，據此，投資者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向凱行投資提供一筆為數4,500,000港元之信貸額，以作為本集團繼續開展主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倘獲提取）為免息，並須於(i)完成根據重組建議項下之認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ii)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以較遲者為準）償還。就凱行投資提取之任何貸款而言，凱行投資之股份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i)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僅為便於推行重組協議。然而，本公司之若干投票股份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存有問題，而清盤人已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向有關監管人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重組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進一步股東特別大會，而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新任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重組委員會（「重組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處理及批准有關重組建議之若干事宜，就董事合理及必須規定，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刊發財務報表、批准有關法律文件、召開會議及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以及向債權人刊發計劃文件。重組委員會由包括新董事（為執行董事）在內之四名成員組成。周偉成先生為重組委員會主席。重組委員會之成立已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周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

前景

現預期待按該項協議擬進行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及百慕達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計劃維持本集團之現有能源及工程諮詢業務，目前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Creative Easy Union Science & Technology of Savi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現為本公司之唯一進行經營之附屬公司）進行。

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是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發表意見。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以來已暫停交易，而董事認為，自證券交易暫停日期以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並不適用。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無）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自韓華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均不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規定。

清盤人及董事均已採取合理步驟聯絡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均未能與上述兩名人士取得聯繫。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薪酬政策

就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優點、資格及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查閱。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執行董事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蔣宗森
沈仁諾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所作之若干公佈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記錄所顯示之備查資料，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楊家榮先生、沈方中先生及林榮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願就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